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董事陈泰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胜利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交易对方西藏旭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胜利、王甫民、邓新贵、黄志良、柏志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转让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因转让房地产业务资产豁免相关主体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为豁免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承诺，该豁免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胜利、王甫民、邓新贵、黄志良、柏志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因转让房地产业务资产豁免相关主体履行承诺事项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